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2號

上　訴　人　王永豪

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
　　李國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48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88號，113年度偵字第5035、6828、8018、9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王永豪有其事實欄所載幫助一般洗錢（既、未遂）及幫助詐欺取財（既、未遂）之犯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惟按：

㈠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倘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且影響於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縱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仍應為新舊法之比較，以確定相關法律規範之量刑框架；如第二審法院對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有所違誤，即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稱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

背法令。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上訴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亦即，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況下，修正前、後之規定不同，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並已刪除。其次，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已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係本院經徵詢程序達成之一致見解。且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要件；然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除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即，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後之要件亦有差異。則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成立一般洗錢罪，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比較新舊法後，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㈡本件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部分，共同正犯係向被害人張純蘭收取10萬元現款；就與告訴人詹美英約定面交之226萬元部分，則未及收取即遭查獲；且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見第一審判決第3至4、10頁）。又第一審判決並未諭知沒收上訴人之犯罪所得（見第一審判決第11頁），似認本件並無上訴人從中獲取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之相關事證。亦即，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並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又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上情如果無訛，上訴人似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一般洗錢罪減刑規定，且為「必減」而非「得減」其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上訴人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而形成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前述一般洗錢罪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後，其處斷刑之框架，前者為有期徒刑0.5月至5年，後者則為1.5月至4年11月（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係「得減輕其刑」，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第一審判決未詳為審究，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見第一審判決第7頁），依上開說明，已有違誤；原判決就第一審判決前揭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未加糾正，仍予維持，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三、以上為上訴意旨指摘所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已影響於上訴人此部分之科刑結果，而刑罰之輕重仍應由原審依法踐行科刑範圍辯論程序後加以裁量，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為維護上訴人之審級利

益，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上訴人所犯與幫助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雖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